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u>新臺幣 5,000 元</u>。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u>新臺幣 350</u> 元。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由 3-5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參加學務處每學期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展現及分享學習成果，評選優勝團隊，核予獎勵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u>四、為鼓勵本計畫學生自我挑戰，追求精進，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競賽活動」登錄並提具主辦單位相關參賽或獲獎證明者：</u>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 5,000 元。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 元。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由 3-5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參加學務處每學期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展現及分享學習成果，評選優勝團隊，核予獎勵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一、依據 113.06.25 高教深耕分組會議主席指示，降低「參加活動即可獲得助學金」之每小時金額，因此修改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小時助學金金額。 二、多元學習各專案活動皆有成果發表，刪除此處成果發表避免重複補助，因此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成果發表。 三、新增鼓勵多元學習護照學生自我挑戰、追求精進增發助學金獎勵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350 元助學金。</u> (二) <u>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獲獎，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400 元助學金。</u> (三) <u>參加國際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500 元助學金。</u> <u>本款各項獎勵，每項競賽核發助學金至多 30 小時，當年度每人以 2 次為限，且不得與本校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學習助學金重複申請。</u>		
第七條	退場機制：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u>最高以 70 小時為限</u>，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二、<u>前款畢業生係指已達元智大學學則一般修業期限之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時數登錄，延畢生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除外)。</u> 三、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退場機制：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最高以 70 小時為限，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一、設定合理之畢業認證時數上限。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坊會議紀錄：考量高教深耕輔導機制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學習所提供之獎助學金，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學生如因個人因素致延畢，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因此新增第七條第二款規定。 三、調整款次。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修正後條文）

（114 年度起適用）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0.04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啟用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學生使用權限。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或各專案輔導老師指定專案內容。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多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依公告辦理日期上網登錄，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審核無誤，得予認證所登錄之時數。
- 三、每次登錄應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並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0 元。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35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四、為鼓勵本計畫學生自我挑戰，追求精進，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競賽活動」登錄並提具主辦單位相關參賽或獲獎證明者：

(一) 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350 元助學金。

(二) 參加全國性公開競賽獲獎，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400 元助學金。

(三) 參加國際性公開競賽，每小時核發新臺幣 500 元助學金。

本款各項獎勵，每項競賽核發助學金至多 30 小時，當年度每人以 2 次為限，且不得與本校強化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學習助學金重複申請。

第六條 輔導機制：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特殊需求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三、依據學生登錄資料，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五、每學期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校內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輔導老師推動輔導活動，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 退場機制：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最高以 70 小時為限，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二、前款畢業生係指已達元智大學學則一般修業期限之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時數登錄，延畢生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三、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原條文）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10.04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2	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五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啟用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學生使用權限。

第六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或各專案輔導老師指定專案內容。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結束後，由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多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依公告辦理日期上網登錄，經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審核無誤，得予認證所登錄之時數。
- 三、每次登錄應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並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啟用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者，需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線上測驗及參加 UCAN 解測說明會；個人基本資料線上登錄完成，經護照輔導老師認證後，每名核發 5,000 元。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400 元。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專案活動，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編列專款專用學習助學金，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多元培力之成效。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由 3-5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參加學務處每學期規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展現及分享學習成果，評選優勝團隊，核予獎勵學習助學金 15,000 元。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特殊需求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登錄資料，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 五、每學期辦理輔導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校內各單位有意願參與之輔導老師推動輔導活動，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輔導機制。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學生應主動通知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方得依實際已認證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未主動通知者視同放棄。
-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